

# 辽宁省发电



发电单位 辽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签批盖章 彭义

等级 明电 辽工信明电〔2020〕184号

## 辽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开展第五批 省级绿色制造名单推荐工作的通知

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沈抚示范区产业发展局：

根据工信部《关于开展绿色制造体系建设的通知》（工信厅节函〔2016〕586号，以下简称《通知》）要求，为加快推进我省绿色制造体系建设，我厅决定组织开展第五批省级绿色制造名单推荐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申报范围

#### （一）绿色工厂

鼓励根据本地区产业结构特点，参照《绿色工厂评价通则》

(GB/T36132-2018) 及《通知》中绿色工厂评价有关要求，在需要进一步加强绿色发展水平的行业中选择一批基础好、代表性强的企业开展绿色工厂创建。

## (二) 绿色设计产品

绿色设计产品申报范围和相应标准请登陆工业和信息化部节能与综合利用司网站，在“绿色设计产品标准清单”中查看，申请产品仅限清单中载明标准的产品。

## (三) 绿色园区

绿色园区建设重点是以产品制造和能源供给为主要功能、工业增加值占比超过 50%、具有法定边界和范围、具备统一管理机构省级以上工业园区。参照《通知》中绿色园区评价有关要求，选取一批工业基础好、基础设施完善、绿色水平高的园区进行申报。

## (四) 绿色供应链

在汽车、航空航天、船舶、电子电器、通信、大型成套装备机械、轻工、纺织、食品、医药、建材、电子商务、快递包装等行业中，参照《通知》中绿色供应链评价有关要求，选取一批代表性强、影响力大、经营实力雄厚、绿色供应链管理基础好的核心制造企业申报。

## 二、工作程序

各地区要按照《关于辽宁省绿色制造体系建设有关工作的通知》(辽工信资源〔2019〕142号)规定的评价程序，开展省级绿色制造名单推荐工作。